附件1

梅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基本指标表
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关键指标** | **指标内涵** | **重要观测点** | **是否达标** | **负责填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思想**  **品德** | **思想素质** |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党爱国、坚持理想信念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。 | ▲1.牢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解核心价值观内涵，并能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自觉践行 | 是/否 | 学校 |
| ▲2.积极参加升旗仪式，积极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活动，会唱国歌，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品德发展** |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班团队、学校社团活动，主动承担相应责任，积极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。 | ▲3.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未受到校级以上处分 | 是/否 | 学校 |
| 4.积极参与班团队、学校社团等集体活动，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| 是/否 | 学校 |
| ▲5.尊敬老师，孝敬长辈，关爱同学，礼貌待人 | 是/否 | 学校、家长 |
| ▲6.讲诚信，不说谎，不作弊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公民意识** |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、志愿活动、社区活动等，养成公民意识，形成公民行为。爱护环境，有环保意识。 | 7.积极参与公益活动、志愿活动、社区活动等 | 是/否 | 学校、家长 |
| ▲8.爱护公共财物，并积极影响他人 | 是/否 | 学校 |
| ▲9.爱护环境，有环保意识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学业**  **水平** | **学业成绩** | 认真完成各门课程（包括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等）的学业要求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 | 10.学期成绩及格科目占所有学科的比例在70%以上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学业潜力** | 积极参与研究性学习，努力提升学习能力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树立创新能力，发展创新能力。 | 11.积极参与小组合作学习、第二课堂活动等，并取得一定的学习成果 | 是/否 | 学校 |
| 12.以时事热点为主题，或结合现实生活体验，至少完成1次校内（含班内）公开学习分享发言 | 是/否 | 学校 |
| 13.积极参加科普教育、科技创新、创客活动等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学业素养** | 能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包括制定学习计划、及时进行学习总结和反思、认真做好课堂学习笔记，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等。 | 14.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，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进行反思 | 是/否 | 学校、学生 |
| ▲15.认真做好课堂学习笔记，自觉完成作业 | 是/否 | 学校 |
| 16.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，至少精读5本课外读物（文学、历史、科技、军事、艺术、哲学等类型）。精读可以用批注、读后感、思维导图等方式呈现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身心**  **健康** | **体质状况** |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。 | 17.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健康生活** | 按时作息，规律生活，保证睡眠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参加学校组织的“阳光体育”活动，养成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。 | ▲18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“健康教育”、“阳光体育”活动，以及校园体育节、体育兴趣小组、体育社团等各类活动 | 是/否 | 学校 |
| 19.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安全素养** | 树立安全意识、掌握安全知识，形成必要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。 | ▲20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，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心理健康** | 培养积极的自我认知能力和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，塑造健全人格，维护心理健康，增强抗挫折、抗压力的心理素质。 | ▲21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| 是/否 | 学校 |
| 22.沟通和合作能力较强，人际关系融洽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艺术**  **素养** | **艺术体验** | 在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等课程中学习并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发展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等的欣赏能力、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。 | 23.按要求参加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等课程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艺术特长** | 积极培养自身的艺术特长；积极参加艺术活动，拓宽视野，提高艺术素养。 | 24.掌握1项及以上艺术技能 | 是/否 | 学校 |
| ▲25.积极参加校园艺术节、艺术兴趣小组、艺术社团等各类艺术活动（包括参观艺术场馆、参加艺术学习、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等） 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社会**  **实践** | **社会学习** | 积极参加各行各业组织机构、公益展馆、企业等的参观考察活动，参加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或社会调研，丰富社会实践体验。 | 26.参加参观体验（包括参观博物馆、展览馆等）、研学旅行或社会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1次及以上，并形成图像或文字资料 | 是/否 | 学校、家长 |
| 是/否 | 学校 |
| 是/否 | 学校 |
| **劳动实践** | 积极参加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劳动实践，尤其是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树立劳动意识，养成劳动习惯，掌握劳动技能 | ▲27.按要求完成校内（含班内）值日、环境保洁等活动 | 是/否 | 学校 |
| ▲28.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，平均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| 是/否 | 学校、家长 |

**说明：**

1.原则上不对现有二级指标名称和内涵进行调整，以免影响数据的统一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重要观测点的内容，指导学校做好写实记录的数据采集工作。各学校应结合办学实际，制定具体操作细则。

2. 第17项重点观测点为“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”。由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按规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，测试结果作为评定该观测点第一学期达标情况的依据，第二学期达标情况评定方式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制定。各地可选择第二学期达标情况参照第一学期达标情况进行评定，也可由各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再次组织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评定达标情况。